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蒲素芳

相對人 連信智

債務人 連瑩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末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復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務人連瑩任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

01 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6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02 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37年2月21日，債
03 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4 (二)嗣債務人連瑩任於107年2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1,400,000
05 元，借款期限至114年2月26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
06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
07 部償還。詎債務人連瑩任自113年7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
08 本息，尚欠本金共138,956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
09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債務人連瑩任前於111年1月4
10 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移轉所有權登記予
11 相對人連信智，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12 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
13 他項權利證明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催告函等
14 影本各2件、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客戶資料
15 查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款記錄查詢等影本各1
16 件、土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17 三、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2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25 附記：

- 26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8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29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2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3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1
02

附表：113年度司拍字第34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柳營區	重溪段	475	120.78	全部